# 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164-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星期五）14時30分

聽證場所：臺北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演講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

貳、 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簽名） 記錄：陳信嘉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 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林○德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1-1。

(2)本案在之前審議時，當時的脫委員曾表示本案應考量商業使用，本案規劃多為住宅應再予以考量，本人從以前就一直反對實施者所提的規劃，因為商業比例過少，所以反對這樣的都更。

發言人簽章：林○德

(二)受詢人：丹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王敏先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針對地主的意見回覆說明以下3點，(1)本次計畫僅變更實施者，屬簡易變更，其餘內容均未變動；(2)本案原於事業計畫審議時，經主席確認商業用為地下1樓至地上2樓，但因陳情人表示商業比例不足，故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後，實施者亦配合陳情人及委員意見，調整規劃商業使用比例為地下1樓至3樓，並經審議核定，且本案原規劃大坪數住宅單元也調整為中小坪數單元；(3)陳情人目前尚未簽署同意書，後續實施者會再繼續跟陳情人溝通說明。

受詢人簽章：王敏先

# 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意見書

| | |
|---|---|
| 案名 | 「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164-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 陳述意見人 | 姓名：林○德　（簽名及蓋章）林○德○<br>身分證統一編號：<br>通訊地址：台北市厦門街　巷　之　号　F<br>聯絡電話： |
| 土地建物權屬座落位置 | 土地 南海 段 二 小段 164-3 地號<br>建物門牌 和平西 路（街） 一 段 巷<br>弄 ○ 號 ○ 樓 |
| 相關意見 | 實施者以豪宅為主商業計劃為輔的做法將會使古亭捷運站周邊的經濟繁榮消失怠盡，所以本人反對實施者所主導的這件都更案。 |
|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 |

備註：

一、建請臺端詳閱「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公聽會者，得於聽證期日7日前以書面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陳述意見，郵寄至：「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收。

二、發言次序：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 詳書面意見2-1。

(二)受詢人：丹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王敏先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依文化局意見辦理。

受詢人簽章：王敏先

－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承辦人：沈麗珍
電話：02-27208889#3635
傳真：02-27582461
電子信箱：bt_2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03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和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164-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舉辦聽證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7年7月10日府都新字第10760010263號函辦理。

二、有關說明十二涉及文資議題部分，仍請依本局於107年2月2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0596600號函復意見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和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電2018-07-19文 文11:42:17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陳建豪
電話：#3644
電子信箱：bt-kc91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059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和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164-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舉辦聽證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7年2月8日府都新字第10632686802號函。

二、經查旨揭地號範圍內，無本局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亦非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且無涉及文化資產法第15條規定，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另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見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仍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和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柒、 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 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 散會：14 時 53 分。